

關注香港大學擴展計劃 拆古蹟 砍伐樹林 破壞環境

背景

香港大學擴展計劃對附近環境做成影響。

問題

1. 請問教育統籌局何時已經原則上同意香港大學擴展計劃的選址？請問決策局在決定前進行過甚麼公眾的諮詢工作？
2. 請問規劃署、民政事務署、地政署、水務署、運輸署、屋宇署、文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對香港大學擴展計劃有甚麼意見？有甚麼建議的限制加入對該計劃的批地條款之中？
3. 請問各部門有甚麼計劃要求香港大學不要拆卸水務署的泵房？
4. 請問各部門有甚麼計劃要求香港大學不要斬樹木？
5. 請問各部門有甚麼計劃限制香港大學擴展計劃的樓宇高度及密度？
6. 請問各部門有甚麼計劃限制香港大學擴展計劃樓宇的設計要配合附近環境？
7. 請問各部門在中西區內有甚麼其他的選址適合香港大學擴展計劃？例如空置的公民村。
8. 請問地政署就香港大學擴展計劃的批地進展如何？何時會批出土地給香港大學
9. 請問各部門是否需要香港大學就擴展計劃提供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些報告何時提交給區議會審閱？
10. 請問民政署如何收集居民對香港大學擴展計劃的意見？請詳細列明收集意見的方法及結果。

討論

歡迎各委員發表意見

文件提交人

楊浩然 郭家麒 鄭麗琼 甘乃威 阮品強 何俊麒

2006 年 9 月 15 日

關注香港大學擴展計劃 拆古蹟 砍伐樹木 破壞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就問題 2 的回覆：

就香港大學擴展計劃對三幢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影響，古物古蹟辦事處一直與香港大學保持緊密接觸，就如何保存該些歷史建築物的方案進行磋商。早前，香港大學聘請了文物保護專家對該三幢歷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及保存方法進行研究評估，並於今年三月廿七日徵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對評估報告的意見。據了解，香港大學擬原址保留「西區高級員工宿舍」（二級歷史建築）及「西區員工宿舍」（三級歷史建築），並活化再利用作為大學的設施或博物館。至於「西區濾水廠」（三級歷史建築）則會採用記錄和解說以作保存的方案，而濾水廠內的供水設施亦會保留作公開展示。古物諮詢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上述的建議。目前香港大學正就有關設計方案進行社區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會向地政總署建議，在批地章程中加入特別條款，要求香港大學提交文物保存方案予以審批。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關注香港大學擴展計劃 拆古蹟 砍伐樹木 破壞環境

運輸署的回覆：

運輸署就香港大學擴展計劃已要求大學進行交通評估及作出需要的改善工程以避免區內交通因擴展計劃而受到影響。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關注香港大學擴展計劃 拆古蹟 砍伐樹木 破壞環境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應如下：

根據本署的記錄，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於 1999 年已提出擴展計劃建議，由於計劃可能影響很多林地，本署當時建議港大應考慮盡量保留現有植被及景觀，並需要進行樹木調查。

港大於 2004 年 8 月提交了一份擴展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根據報告篩選出的方案，需要拆除在擴展範圍內的淡水配水庫，而重新興建兩個配水庫於較南面的林地。此舉將影響更大範圍的林地生境及需要砍伐大量樹木，因此本署促請港大重視生態及樹木保育等考慮及對生態影響進行評估。港大於 2004 年 10 月提交有關計劃的環境評估報告，其中關於生態影響評估的部份指出受影響的灌木林及林地有中至高等的生態價值並存有受保護的植物，其損失值得關注。本署遂重申有關計劃嚴重影響林地生境及需要砍伐大量樹木，並不合符生態及樹木保育的原則，要求重新檢討計劃的設計。

本年 4 月，我們從環境保護署得悉港大的擴建計劃採納了一個全新方案。根據本年 6 月就新方案提交的環境評估報告，新的配水庫將會建於地底，以挖掘隧道方式避免了對地面的自然生境造成影響，因此可以大幅減少受影響樹木的數量，而受影響的樹木亦將會盡量移植。本署已於本年 8 月就有關的環境評估報告向港大提供意見，要求對需要砍伐的樹木提交詳盡的資料，惟至今仍未收到回應。本署會繼續留意有關計劃的進展並會審慎處理港大往後提交的相關資料。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關注香港大學擴展計劃 拆古蹟 砍伐樹木 破壞環境

水務署的回應如下：

多謝 閣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的來信，邀請本署就標題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覆。現就與水務署相關的問題回覆如下：-

1.1 問題 2

水務署對香港大學擴展計劃持開放態度。若此計劃最終得以落實進行，本署會盡力配合。跟其他工程項目一樣，本署會在有關的批地文件中，建議加入相關條款，以確保現有及將來新建的水務設施的結構和運作不受影響。

1.2 問題 3

本署對於是否拆卸西區濾水廠(也即是文件所提及的“泵房”)持開放態度。若此建築物最終需要拆卸，本署會將部份具歷史價值的儀器和設備拆卸和收藏。此濾水廠已於 1993 年停止運作。

本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1)陳子浩先生(電話 28802556)將代表本署出席十一月二十三日所舉行的第二十次中西區區議會會議。若需進一步了解或查詢，請與本人或陳子浩先生聯絡。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關注香港大學擴展計劃 拆古蹟 砍伐樹木 破壞環境

教育統籌局的回應如下：

問題 1: 請問教育統籌局何時已經原則上同意香港大學擴展計劃的選址？
請問決策局在決定前進行過甚麼公眾的諮詢工作？

政府當局於 2005 年宣佈，於 2009/2010 學年開始推行新高中及高等教育的學制(「三三四學制」)。接受新學制的高中畢業生將在 2012/2013 學年開始修讀四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

在推行新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後，就讀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香港大學)的整體學生人數將會增加。因此，教資會資助院校需相應地增加教學及其他設施，以容納新增的學生及配合新的課程發展。為此，各院校已為推行「三三四」學制所需的新建築和設施，提交建議予教資會及政府作撥款考慮。教資會、政府當局及有關部門亦已根據基本工程計劃下既定的機制及程序，審議院校所提交的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

就香港大學(港大)而言，為配合「三三四」學制及該校未來的發展，港大建議在緊貼其校園西面的地點興建「百周年校園」。在考慮到港大的教學用地及設施需要，港大現時空間不足的情況，以及未來的學生人數增長等因素後，教資會支持有關的計劃，而政府當局亦分別在 2005 及 2006 年基本工程計劃下原則上支持有關計劃的撥款申請，有關撥款申請稍後須呈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作審批。

至於公眾諮詢工作方面，港大已設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百周年校園的策劃工作及監察其進展。該小組會與各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學生、大學校友、社會大眾及有關人士進行諮詢。事實上，當局知悉港大已舉行了多個展覽、諮詢會及簡報會，聽取大學的教職員、學生、校友、區內居民、區議會代表、文物保護團體、環保團體及社區組織對有關計劃的意見。工作小組會繼續與有關人士就興建百周年校園的計劃密切溝通，以解釋計劃的內容及聽取各方面的意見。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關注香港大學擴展計劃 拆古蹟 砍伐樹木 破壞環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第二點由於香港大學擴展地方是在以私人協約方式的批地上，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有的文康設施並沒有受到影響，所以康文署對香港大學的擴展計劃並沒有意見。鑑於有關擴展計劃將會對現有樹木有所影響，故在工程期間，香港大學必須盡量保護現有樹木。

第四點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 3/2006 號的指引，所有砍伐樹木的申請須經由地政總署有關的地政專員審核及批准。地政總署於收到砍伐樹木申請後，會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如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文署、路政署、建築署或房屋署等作出諮詢及要求提供專業意見。

在被諮詢時，康文署會就其負責地方向地政總署提供保護樹木的意見，範圍包括：

- (a) 所有在政府建築物內受影響的樹木，漁護署轄下建築物除外；
- (b) 在市區馬路兩旁五米或新界區馬路兩旁三十米範圍內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樹木；
- (c) 因公共建設而將會收回的私人土地內的樹木；及
- (d) 路邊美化地帶的樹木。

由於香港大學擴展地方是在以私人協約方式的批地上及不屬於上述 (a) 至 (b) 任何土地類別，故地政總署並未有就有關個案向本署作出諮詢。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關注香港大學擴展計劃 拆古蹟 砍代樹木 破壞環境

規劃署的回覆：

就討論文件中問題 (2)、(5)、(6) 及(7)，本處的回應如下：

問題(2)、(5)、(6)： 香港大學百周年校園擴展計劃的地盤在半山區西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1/13 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在該地帶內，「教育機構」是經常准許的用途而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擴展計劃與毗鄰的香港大學在用途上是相配合的。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曾向有關政府部門傳閱香港大學百週年校園擴展計劃的草議批地條款。本署了解到批地條款已包括准許的用途、建築物高度、建築樓面面積及設計等各方面的限制。本署認為有關限制必須確保擴展計劃的建築密度、高度和設計與現時香港大學本部和鄰近的建築物相配合，並且不會對鄰近地區的交通、環境及基礎設施做成不良的影響。

此外，本署亦建議在批地條件的美化環境條款中，加入契約持有人須提交「園境設計總圖」的要求，以確保美化環境措施能紓緩因擴展計劃可能引起的景觀影響。

問題(7)： 中西區是已發展地區，可供香港大學作擴展計劃的土地非常有限。本署正就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區進行土地用途檢討，而其中已空置的前公民村及焚化爐/屠房舊址亦涵蓋在檢討範圍內，這兩個地盤未來的發展需就區內的其他用途及計劃一併考慮及檢討。鑑於目前香港大學擴展計劃的時間表，有關檢討在時間上較難配合。

.../2

本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任雅薇女士將會出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關注香港大學擴展計劃 拆古蹟 砍伐樹木 破壞環境

屋宇署的回覆:

問題 2. 請問規劃署、民政事務署、地政署、水務署、運輸署、屋宇署、文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對香港大學擴展計劃有甚麼意見？有甚麼建議的限制加入對該計劃的批地條款之中？

回覆 2. 香港大學的擴展圖則，如呈交屋宇署審批，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處理圖則，因此，在批地條款之中只要求所有建築工程必需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並無建議加入其他條款。

問題 3. 請問各部門有甚麼計劃要求香港大學不要拆卸水務署的泵房？

回覆 3. 水務署的泵房不是法定古蹟，如香港大學申請將它拆卸，屋宇署無法定權力拒絕有關的申請。

問題 5. 請問各部門有甚麼計劃限制香港大學擴展計劃的樓宇高度及密度？

回覆 5. 【建築物條例】並沒有樓宇高度的限制，而密度則受《建築物(規劃)規例》的地積比率所限制。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關注香港大學擴展計劃 拆古蹟 砍伐樹木 破壞環境

地政總署的回覆：

問題 2

香港大學擴展計劃的批地申請現正審閱中，本處已就該批地申請諮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本處會就相關部門的意見及提議適當地加入批地條款。

問題 3

本處得悉，香港大學準備提交處理水務署泵房的計劃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考慮。

問題 4

香港大學會因應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其他有關部門的意見及要求，提交需要砍伐的樹木的詳細資料給予政府考慮。

問題 5

本處會就規劃署對樓宇高度及密度的意見，適當地加入批地條款。

問題 6

香港大學需要提交其發展及建築圖則給予相關部門考慮及審批。

問題 7

鑑於大學擴展計劃需要頗大面積的土地，中西區暫時沒有其他適合土地可提供給香港大學作擴展計劃。本處相信規劃署對空置的公民村的長遠用途會提供意見。

問題 8

香港大學擴展計劃的批地申請現正審閱中，暫時沒有確實的批地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關注香港大學擴展計劃 拆古蹟 砍伐樹木 破壞環境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問題

2. 請問規劃署、民政事務署、地政署、水務署、運輸署、屋宇署、文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對香港大學擴展計劃有甚麼意見？有甚麼建議的限制加入對該計劃的批地條款之中？

本處於本年五月接獲地政處向政府各有關部門傳閱擬就香港大學擴展計劃申請草擬的批地條款。由於地政處發現項目範圍內可能涉及一小段由本處負責興建的行人徑，故促請本處考慮是否需要加入條款，要求香港大學負責保養和維修項目範圍內該段行人徑。有鑑於該段行人徑由中西區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下撥款興建，故本處建議加入條款，以提醒香港大學在工程期間須留意有關行人徑，避免構成任何損壞。此外，本處亦建議地政處可考慮諮詢中西區區議會是否同意將該段行人徑交由香港大學負責跟進將來的保養和維修。

10. 請問民政署如何收集居民對香港大學擴展計劃的意見？請詳細列明收集意見的方法及結果。

協助政府部門收集市民對各項建議或計劃的意見為本處的工作之一，本處會按照有關建議或計劃的性質訂定諮詢的範圍。就此計劃而言，本處知悉港大已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公眾諮詢方面的工作，並舉辦了多個展覽、簡報會、諮詢會及工作坊，聽取校內教職員和學生、附近居民及地區團體的意見。如有需要，本處亦會進行地區諮詢，發信給受影響範圍內的業主立案法團／住戶和附近的中小學校，徵詢居民對此計劃的意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關注香港大學擴展計劃 拆古蹟 砍伐樹木 破壞環境

環境保護署的回覆：

問題 9

請問各部門是否需要香港大學就擴展計劃提供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些報告何時提交給區議會審閱？

香港大學的擴展計劃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規管的指定工程項目，故此本署不會要求香港大學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予本署審批。

至於在漁護署提交的回應文件第三段所述的環境影響評估，由於所涉及的砍伐樹木，並不屬本署的職權範圍，本署得悉香港大學已直接與漁護署跟進。

本署將不會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